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李博士(i)通過中瑞華普間接持有約17.82%的股份，及(ii)通過瑞普生物間接持有約9.09%的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共控制本公司約26.91%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李博士將通過中瑞華普及瑞普生物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本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博士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控股股東。有關李博士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李博士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有權行使瑞普生物約36.04%的投票權。瑞普生物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高新技術企業(股份代號：300119.SZ)，其主營業務為獸用生物製品、獸用藥物製劑(化學藥品、中獸藥、消毒劑等)、獸用原料藥、獸用功能性添加劑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動物疫病整體防治解決方案。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通過分布在28個省份約70個城市的538家寵物醫院，提供貫穿寵物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寵物健康管理服務以提升寵物福利及寵物的體驗。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

瑞普生物主要通過以下渠道銷售其自主研發的獸藥及疫苗：(i)向大客戶直銷；(ii)通過經銷商銷售予中小型及個體農戶；及(iii)政府招標採購。由於瑞普生物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瑞普生物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還擁有三名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博士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做出貢獻。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負責，該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如果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聲明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任何董事均無法就其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的事項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使本公司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合理平衡的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涉及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質及行業經驗，能夠通過審核及就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發表意見等方式，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v)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提升我們的獨立管理能力。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以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對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制定和執行經營決策，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獨立職能部門，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設有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持有並享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通過自有的銷售及市場團隊開展，並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且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因此能夠獨立於李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配有自己的員工隊伍，負責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全職員工均為獨立於李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自主招聘。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李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與李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維持在我們業務規模的合理比例。因此，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運營的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採納自身的獨立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等程序。

此外，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其次來自外部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非貿易餘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擬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